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订《关于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规定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关于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修订《关于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规定》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<关于计提风险奖励基金的规定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黄轩珍_____

冯加庆_____

栾培强_____

2016 年 12 月 14 日